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马素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 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规 范运作、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 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专项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自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故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发展目标及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 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年年度 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4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关于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602,000 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指标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 标未达成,公司拟注销 35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行权股票期权 2,279,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3)。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年第一季 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